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李正岳

李正培

李正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3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785號土地，原告占用面積為3,984平方公尺）、三順段333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33號土地，原告占用面積為970平方公尺）、35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54號土地，原告占用面積為180.36平方公尺）、448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48號土地，並與上開土地

01 合稱本件系爭土地，原告占用面積為164.45平方公尺，即如  
02 附表所示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本件系爭土地之田地（水  
03 稻）、鐵皮棚房、涼亭、棋盤造型景觀、庭園造景、及草皮  
04 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本件系  
05 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06 被告占用本件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又本件如附表  
07 所示之系爭1785、333、354、448號土地，於起訴時之民國1  
08 13年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  
09 元、2,100元、2,100元、2,000元，並有本件系爭土地之土  
10 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如附表所  
11 示本件系爭土地面積為計算後，其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  
12 的價額核定為10,314,2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（二）另  
13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3人應給付原告14,178元，暨自  
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5 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本件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  
16 給付原告1,278元。倘被告1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已給付  
17 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則此部分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  
18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為14,178元，應予合  
19 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20 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  
21 28,434元（計算式：10,314,256元+14,178元=10,328,43  
22 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904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23 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2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3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 占用土地	被告占 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 土地 現值 (元/ m <sup>2</sup> )	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,984m <sup>2</sup>	1,900 元	7,569,600元 (計算式: 3,984m <sup>2</sup> ×1,900元=7,569,600元)
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970m <sup>2</sup>	2,100 元	2,037,000元 (計算式: 970m <sup>2</sup> ×2,100元=2,037,000元)
3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180.36 m <sup>2</sup>	2,100 元	378,756元 (計算式: 180.36m <sup>2</sup> ×2,100元=378,756元)
4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164.45 m <sup>2</sup>	2,000 元	328,900元 (計算式: 164.45m <sup>2</sup> ×2,000元=328,900元)
5	合計			10,314,256元